

FW2024012901

复旦大学
思政课实践管理与服务系统开发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思政课实践管理与服务系统开发项目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总目录

响应邀请书.....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各种格式.....	33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评审办法.....	68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012901

响应邀请书

响应邀请书

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复旦大学）委托进行快速交易，特邀请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W202401290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 2024-0268）
-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思政课实践管理与服务系统开发项目
- 3、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名称	复旦大学思政课实践管理与服务系统开发项目
项目简要描述	根据思政课教学管理需要，搭建实践管理与服务系统来支撑和响应学校的课程建设要求，系统涵盖课题维护、师生互选、学生第二轮抢选、课题过程管理等功能。 实现业务流程一站式线上办理、实践教学全过程存档；系统面向应修本科生开放，至少满足 5000 人使用容量。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30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30 万元

4、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120 日内完成系统部署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检验合格。

二、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d）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为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转包或分包。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4 日 16:00 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点击“校外用户登录”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响应人进入系统后可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查看项目并在线领购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在系统内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人将不得参加唱价。

供应商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登录平台上传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2）获取采购文件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3）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4）供应商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注：以上上传资料必须加盖公章。如有缺漏，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公告期限：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4 日 16:00 止。

五、响应和唱价：

1. 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 10:00 时，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响应和唱价地点：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
注：

1、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唱价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响应供应商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唱价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六、其他须知：

1、本项目采取快速交易的采购方式进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采购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系统登录方法：进入 <https://czzx.fudan.edu.cn> 网站，点击校外用户登录。

4、响应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卜老师

电话：021-6564132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陈瑜、张芬

电话：021-62261357*5539、17301752962、13601715951

邮箱：chen_yu@cairui.com.cn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使用技术咨询：400-808-5975 转 2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01290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9
3 合格的供应商.....	9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	9
5 响应费用.....	9
6 异议.....	9
二、采购文件.....	10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10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10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10 响应语言.....	11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
12 响应函.....	11
13 响应报价.....	11
14 响应货币.....	12
15 资格证明文件.....	12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2
17 响应保证金.....	13
18 响应有效期.....	13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4
21 响应截止时间.....	14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4
五、唱价与评审.....	15
24 唱价和解密.....	15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5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5
27 评审办法.....	15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16
28 合同授予标准	16
29 资格复审	16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16
31 成交通知书	16
32 签订合同	16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6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7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17
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1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p>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思政课实践管理与服务系统开发项目</p> <p>公告发布媒体： 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fudan.edu.cn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https://czzx.fudan.edu.cn 同步发布。</p>
2	2	<p>采购人名称：复旦大学</p>
3	2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陈瑜、张芬 电话：021-62261357*5539、17301752962、13601715951 邮箱：chen_yu@cairui.com.cn</p>
4	4.2	<p>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所属行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p>
5	8	<p>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当日 17:00 时（北京时间）</p>
6	17.1	<p>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6000 元整；其收退规定见供应商须知附件</p>
7	18.1	<p>响应有效期：唱价后 90 天</p>
8	19.1	<p>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响应供应商应使用该系统专用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9	20.1	<p>递交响应文件的方法：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p>
10	21.1	<p>响应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11	24.1	<p>唱价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 10:00 时</p>
12	24.3	<p>响应文件解密时限：唱价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p>
13	24.5	<p>唱价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唱价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视为对唱价内容和过程无异议。</p>
14	32.1	<p>合同签约地点：复旦大学</p>
15	其他	<p>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3.2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供应商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

4.1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如响应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型企业，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时将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给予评审价格扣除。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异议

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供应

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响应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异议，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响应邀请书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审办法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响应邀请书**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

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语言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合格的，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12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3 响应报价

13.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的名称、数量、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仅适用于货物）、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13.4 供应商在其响应内容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部件、配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价时和唱价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采购对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所有采购对象的费用、配套部件、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

全部税费；

13.6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响应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4 响应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采购对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 (1) 货物的技术内容和规格或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计划；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和备品备件等）；
-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的相关证书、证明响应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审办法可提升响应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响应/偏离表”；
- (8)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响应/偏离表”。

16.3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或“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17 响应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退还。

17.4 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响应有效期

18.1 供应商的响应应从采购文件规定的唱价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供应商通过了初步评审,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

19.2 响应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9.3 响应文件的签章:凡采购文件的格式中要求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

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9.4 响应供应商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5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响应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响应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19.6 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修改或补充，须重新上传修改后或补充的响应文件，唱价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20.2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20.3 由于响应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递交的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响应截止时间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将不再接受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响应截止期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修改其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唱价时将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3.2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撤回其响应文

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唱价与评审

24 唱价和解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唱价。

24.2 唱价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进行，所有响应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

24.3 唱价时间到达后，响应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要求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唱价成功与否，响应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密但因响应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4.4 响应文件解密后，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生成唱价记录表。只有在唱价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唱价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唱价结果和过程。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唱价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或经评审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9 资格复审

29.1 在最终授予合同之前，原评审小组有权对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供应商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唱价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29.2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其响应将作无效处理。在此情况下，原评审小组将对**综合评分得分**排序在后的成交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30.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如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采购失败，采购人规定的允许 2 家或 1 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的特殊情况除外。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人。

31.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若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供应商应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或 33.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 62.68% 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35.1 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 (2) 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3) 账号：094309010400785280272061907

35.2 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 (2) 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35.3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

35.3.1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供应商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35.3.2 供应商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响应保证金。

35.3.3 供应商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响应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响应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响应保证金：FW2024012901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

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处理。

(4) 当供应商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如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其所响应各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审小组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5.3.4 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响应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供应商有特殊需求，请与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各供应商，供应商应将“响应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如果供应商在封装响应文件时尚未收到“响应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响应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35.3.5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且供应商收取了纸质版的“响应保证金收据”时，供应商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5.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35.4.1 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的5日内，其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成交人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5.4.2 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人发出未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未成交人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成交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5.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供应商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35.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只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35.5 其他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响应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响应供应商、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响应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响应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响应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采购人之外，在响应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响应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采购人或响应供应商串通，搞虚假响应，或者协助响应供应商、供应商作假、作弊、串通响应、陪同响应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021-62261357

传 真：021-62260898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012901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对象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复旦大学思政课实践管理与服务系统开发项目	1 项	30 万元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0129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对象的基本服务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采购对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供应商没有提出，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成交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二、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建设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大思政课善用之”的重要指标和给复旦师生回信“在学思践悟中坚定理想信念”的谆谆教诲，坚持把价值观塑造摆在人才培养首位，发挥思政课的课堂主渠道作用。以形势与政策课为主要载体，发挥复旦特色优势，强化问题意识、突出实践导向、建设开放体系，打造面向全体本科生的“思政大课”。

“强国之路”思政大课建设项目按学、思、践、悟四步两阶段设计，让学生完成学而思、思而践、践而悟的螺旋上升认知闭环。我校“强国之路”思政大课建设项目属于前期推进阶段，学思环节学校有现有的通用平台可以支持。根据教学管理需要，搭建实践管理与服务系统来支撑和响应学校的课程建设要求，系统涵盖课题维护、师生互选、学生第二轮抢选、课题过程管理等功能。

1.2 项目建设目标

1. 实现业务流程一站式线上办理，实践教学全过程存档，以实现教育部和我校的最新需求，以便利师生和提升管理效率。

2. 系统面向应修本科生开放，至少满足 5000 人使用容量。

1.3 项目建设要求

1. 安全性与可靠性：网络安全方面保证数据安全、定期备份并留存日志、确保能够高负荷安全运行。软件应从系统设计、开发、测试都严格贯彻相关质量条例，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确保系统可靠运行。

2. 易用性：应用设计遵循简单实用的原则，做到对操作人员、使用人员最低的技术门槛要求，简单培训可以进行操作。

3. 可移植性、可扩展性和易维护性：系统采用 Java 编程语言和服务器端 Java 技术开发，可实现跨平台部署，系统用户端和管理端均采用 B/S 架构，并采用 J2EE 架构，以便能够和学校以后购买的其它软件进行良好的集成。

4. 开放性：系统应提供标准的与第三方系统对接的接口，通过数据归集、系统对接面向全校提供数据供给服务。

2 项目建设内容

2.1 课题管理

课题申报阶段，由带队教师提交课题申报申请，经院系管理员、教务处管理员依次审核后确认结果。

2.1.1 基础配置

1. 应支持维护课题申请相关参数信息，包括时间配置、申请次数限制；
2. 应支持维护课题申请审核流程，应支持自定义审核流程的功能，如：教师申请->院系审核->教务处审核。

2.1.2 课题申请审核

1. 课题申请：应支持教师提交课题申请的功能，课题类型包括自选课题、组队课题，提供提交、撤回、删除、修改、查看详情、复制课题的功能；
2. 院系课题审核：应支持院系管理员查看审核课题申请的功能，提供审核、批量审核、导出的功能；
3. 课题备案审核：应支持教务处管理员查看审核课题申请的功能，提供审核、批量审核、导出的功能；
4. 审核指派：应支持教务处管理员指派课题申请审核人的功能，提供指派、批量指派、重新指派、导出的功能；
5. 学校审核：应支持管理员查看审核课题申请的功能，提供审核、批量审核、导出的功能。

2.1.3 课题库

1. 提供维护管理课题库的功能，包括学年学期、课题名称、教师、院系、课题类型等；
2. 提供发布、取消发布课题的功能；
3. 提供变更指导教师的功能；
4. 提供导出课题信息的功能。

2.2 选题管理

选题阶段，由管理员设置选题规则、可选学生范围并开放选题后学生在线进行两轮选题。第一轮，学生可不受课题选课人数上限限制选择意向课题，由带队教师在线确认学生名单，确认后师生互选成功；在第一轮未互选成功或未进行选题的学生进入第二轮自主选题阶段。

2.2.1 选题管理

1. 应支持维护配置选题相关参数信息的功能，包括学生范围、选题时间、选题规则配

置、退选配置、公告配置。

2. 第一轮学生报名：学生线上选择意向课题进行报名，经教师审核确认后，确定师生互选结果，建立学生和课题的对应关系并锁定，锁定后在第二轮自由选题环节不可进行退选操作；

3. 第二轮自由选题：

4. 已报名未锁定名单：可以退选第一次报名课题后重新选择课题，选题时受课题选课人数上限限制；

5. 未报名：进入自由选题环节，选题时受课题选课人数上限限制；

6. 应支持管理员查看互选结果的功能，支持导出互选结果；应支持管理员查看自选结果的功能，支持导出自选结果；

7. 应支持维护查看课题名单的功能，提供更换课题、推送教务系统、导出课题名单的功能；

8. 提供查看维护选题日志的功能，包括学生、学生院系、课题名称、操作类型、操作时间、操作 IP、操作内容。

2.3 实践管理

实践管理阶段，师生互选结果后进入实践过程管理阶段，包括开题报告、中期报告、结题报告、过程记录、成绩录入。

1. 应支持配置课题实践过程管理相关参数信息，包括实践开启时间、实践过程需要提交的材料、是否需要过程记录以及成绩录入配置；

2. 应支持教师开启实践的功能，在开启实践环节教师需确认课题团队成员角色并指定过程材料录入人；

3. 应支持学生提交过程性材料的功能，包括开题报告、中期报告、结题报告以及过程记录材料；

4. 应支持教师及管理员查看确认学生过程性材料的功能；

5. 应支持教师在线录入学生实践成绩的功能；

6. 应支持管理员查看学生实践成绩的功能，提供发布、取消发布成绩的功能，发布后学生可查看成绩信息；应支持手动将实践成绩推送至教务系统的功能；应支持导出实践成绩的功能。

2.4 其他要求

1. 需与采购人的数据交换平台（所建设系统需提供数据源或数据落地表，通过 ETL 或 API 方式对接，业务数据包含思政课排课、思政课成绩）、数据可视化平台（所建设系统需提供数据源）、统一身份认证（基于 CAS 协议对接）、监控平台（在前端页面需植入 JS 代码、在中间件和操作系统中需运行脚本，侵入式安装）、任务中心（基于标准接口文档）、消息中心（基于标准接口文档）等教务系统业务涉及的其他系统实现对接。服务端包括移动端建设。

2. 系统部署需采用统一标准化容器部署，使用 k8s 技术对容器进行管理，需采用 Rancher 对 k8s 集群进行可视化管理。应用服务器需支持国产化部署。

3. 知识产权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次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如供应商采用采购人或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的源代码及项目文档等相关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2.5 开发要求

1. 供应商应熟悉教学管理业务及相关流程，具备教务类软件开发或项目实践管理类软件开发相关经验；熟悉教务系统技术架构、数据库设计，基于本项目建设要求提供系统开发设计方案。

2. 供应商应具备履行本项目的能力并提供相关证书（提供有效相关书面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3) 具有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6 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投入至少 5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开发人员 2 人，实施人员 2 人（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简历及缴纳社保的证明。简历应至少包

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应为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月，若拟派人员为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项目经理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提供有效相关书面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项目组人员需持有《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或《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专业人员》资质证书（提供有效相关书面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需保证所派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稳定，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成员。

3 服务质量要求

3.1 成果交付及验收要求。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验收，同时为了保证采购人后续对项目运行可持续性的维护和扩展，在验收过程中，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交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和管理资料。项目验收时，成交人应出具所开发系统或代码的相关安全检测报告，以证明所交付内容符合安全性要求。验收需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成交人在验收前应根据合同中的技术指标逐项进行核对检查，做好验收准备工作。成交人自检达到验收标准后，需提供给采购人系统的有效过程文件，文件包括且不限于：数据库说明书、数据结构文档、数据字典、业务需求采集与分析文档、需求说明书、系统功能与性能测试报告、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出具的满足性能要求的检测报告、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的代码安全审计报告等。

2. 采购人组织系统验收工作。验收中发现系统达不到验收标准，成交人应修复系统，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系统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3. 成交人在验收后需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说明书、数据结构文档、数据字典、业务需求采集与分析文档、需求说明书、系统功能与性能测试报告、安全测试报告、培训材料、系统维护手册、系统集成接口说明书、项目实施计划书等。

3.2 实施进度要求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内完成部署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检验合格；

2. 系统实施工作时间需按照采购人的工作时间，便于采购人与工作人员一起参与系统的调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3.3 技术培训要求

由成交人负责提供实际操作的培训系统和资料。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内容需至少包括培训内容和课时安排，一旦成交，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培训方案进行调整，且不因此增补任何费用。

3.4 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维护期不低于 1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供应商响应报价应包含免费维护期内的全部费用；
2. 成交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售后服务承诺；
3. 成交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电话，及时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
4.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成交人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电话响应，电话服务时间为 7*24 小时，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工程师 30 分钟内通过远程处理，远程不能解决的，1 小时到达现场，提供上门服务，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5. 免费维护期后，成交人应提供同等的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6. 免费维护期后，采购人需继续由原成交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并应承诺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4 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方式，供应商提供分项报价表，该报价包含本项目建设的所用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5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形式，共计四期。

第一期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二期为系统完成需求确认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三期为系统符合上线要求并已上线满 3 天，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四期为系统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6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01290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开发合同

(2003 版)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
(甲方) _____

研究开发人: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省(市) _____ 区(县)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开发(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并开发）（该项目属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技术内容、形式和要求：

1.1 项目建设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大思政课善用之”的重要指标和给复旦师生回信“在学思践悟中坚定理想信念”的谆谆教诲，坚持把价值观塑造摆在人才培养首位，发挥思政课的课堂主渠道作用。以形势与政策课为主要载体，发挥复旦特色优势，强化问题意识、突出实践导向、建设开放体系，打造面向全体本科生的“思政大课”。

“强国之路”思政大课建设项目按学、思、践、悟四步两阶段设计，让学生完成学而思、思而践、践而悟的螺旋上升认知闭环。我校“强国之路”思政大课建设项目属于前期推进阶段，学思环节学校有现有的通用平台可以支持。根据教学管理需要，搭建实践管理与服务系统来支撑和响应学校的课程建设要求，系统涵盖课题维护、师生互选、学生第二轮抢选、课题过程管理等功能。

1.2 项目建设目标

1. 实现业务流程一站式线上办理，实践教学全过程存档，以实现教育部和我校的最新需求，以便利师生和提升管理效率。
2. 系统面向应修本科生开放，至少满足 5000 人使用容量。

1.3 项目建设要求

1. 安全性与可靠性：网络安全方面保证数据安全、定期备份并留存日志、确保能够高负荷安全运行。软件应从系统设计、开发、测试都严格贯彻相关质量条例，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确保系统可靠运行。
2. 易用性：应用设计遵循简单实用的原则，做到对操作人员、使用人员最低的技术门槛要求，简单培训可以进行操作。
3. 可移植性、可扩展性和易维护性：系统采用 Java 编程语言和服务端 Java 技术开发，可实现跨平台部署，系统用户端和管理端均采用 B/S 架构，并采用 J2EE 架构，以便能够和学校以后购买的其它软件进行良好的集成。
4. 开放性：系统应提供标准的与第三方系统对接的接口，通过数据归集、系统对接面向全校提供数据供给服务。

2 项目建设内容

2.1 课题管理

课题申报阶段，由带队教师提交课题申报申请，经院系管理员、教务处管理员依次审核后确认结果。

2.1.1 基础配置

1. 应支持维护课题申请相关参数信息，包括时间配置、申请次数限制；
2. 应支持维护课题申请审核流程，应支持自定义审核流程的功能，如：教师申请->院系审核->教务处审核。

2.1.2 课题申请审核

1. 课题申请：应支持教师提交课题申请的功能，课题类型包括自选课题、组队课题，提供提交、撤回、删除、修改、查看详情、复制课题的功能；
2. 院系课题审核：应支持院系管理员查看审核课题申请的功能，提供审核、批量审核、导出的功能；
3. 课题备案审核：应支持教务处管理员查看审核课题申请的功能，提供审核、批量审核、导出的功能；
4. 审核指派：应支持教务处管理员指派课题申请审核人的功能，提供指派、批量指派、重新指派、导出的功能；
5. 学校审核：应支持管理员查看审核课题申请的功能，提供审核、批量审核、导出的功能。

2.1.3 课题库

1. 提供维护管理课题库的功能，包括学年学期、课题名称、教师、院系、课题类型等；
2. 提供发布、取消发布课题的功能；
3. 提供变更指导教师的功能；
4. 提供导出课题信息的功能。

2.2 选题管理

选题阶段，由管理员设置选题规则、可选学生范围并开放选题后学生在线进行两轮选题。第一轮，学生可不受课题选课人数上限限制选择意向课题，由带队教师在线确认

学生名单，确认后师生互选成功；在第一轮未互选成功或未进行选题的学生进入第二轮自主选题阶段。

2.2.1 选题管理

1. 应支持维护配置选题相关参数信息的功能，包括学生范围、选题时间、选题规则配置、退选配置、公告配置。
2. 第一轮学生报名：学生线上选择意向课题进行报名，经教师审核确认后，确定师生互选结果，建立学生和课题的对应关系并锁定，锁定后在第二轮自由选题环节不可进行退选操作；
3. 第二轮自由选题：
4. 已报名未锁定名单：可以退选第一次报名课题后重新选择课题，选题时受课题选课人数上限限制；
5. 未报名：进入自由选题环节，选题时受课题选课人数上限限制；
6. 应支持管理员查看互选结果的功能，支持导出互选结果；应支持管理员查看自选结果的功能，支持导出自选结果；
7. 应支持维护查看课题名单的功能，提供更换课题、推送教务系统、导出课题名单的功能；
8. 提供查看维护选题日志的功能，包括学生、学生院系、课题名称、操作类型、操作时间、操作 IP、操作内容。

2.3 实践管理

实践管理阶段，师生互选结果后进入实践过程管理阶段，包括开题报告、中期报告、结题报告、过程记录、成绩录入。

1. 应支持配置课题实践过程管理相关参数信息，包括实践开启时间、实践过程需要提交的材料、是否需要过程记录以及成绩录入配置；
2. 应支持教师开启实践的功能，在开启实践环节教师需确认课题团队成员角色并指定过程材料录入人；
3. 应支持学生提交过程性材料的功能，包括开题报告、中期报告、结题报告以及过程记录材料；
4. 应支持教师及管理员查看确认学生过程性材料的功能；
5. 应支持教师在线录入学生实践成绩的功能；

6. 应支持管理员查看学生实践成绩的功能，提供发布、取消发布成绩的功能，发布后学生可查看成绩信息；应支持手动将实践成绩推送至教务系统的功能；应支持导出实践成绩的功能。

2.4 其他要求

1. 需与采购人的数据交换平台（所建设系统需提供数据源或数据落地表，通过 ETL 或 API 方式对接，业务数据包含思政课排课、思政课成绩）、数据可视化平台（所建设系统需提供数据源）、统一身份认证（基于 CAS 协议对接）、监控平台（在前端页面需植入 JS 代码、在中间件和操作系统中需运行脚本，侵入式安装）、任务中心（基于标准接口文档）、消息中心（基于标准接口文档）等教务系统业务涉及的其他系统实现对接。服务端包括移动端建设。
2. 系统部署需采用统一标准化容器部署，使用 k8s 技术对容器进行管理，需采用 Rancher 对 k8s 集群进行可视化管理。应用服务器需支持国产化部署。
3. 知识产权要求
 -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次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2) 如供应商采用采购人或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3)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的源代码及项目文档等相关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二、 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三、※研究开发计划：**四、研究开发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一) 研究开发经费是指完成本项研究开发工作所需的成本；报酬是指本项目开发成果的使用费和研究开发人员的科研补贴。

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大写)： 元(其中绩效元)。

(二) 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元，时间：

②分期支付： 元，时间：

元，时间：

③按利润 %提成，期限：

④按销售额 %提成，期限：

⑤其它方式：

五、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

六、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八、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九、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 承担。

(1、甲方，2、乙方，3、双方，4、双方另行商定)

经约定，风险责任甲方承担 %

乙方承担 %

十、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专利申请权：

（二）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十一、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技术指标按标准，采用 方式验收，由 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十二、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二）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三）其它：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十四、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十五、※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

本合同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研究 开发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中 介 方	单位名称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帐 号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标技术内容、形式:

包括开发项目应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开发目的、适用范围及效益情况、成果提交方式和数量。

提交开发成果可采取下列形式:

1. 产品设计、工艺规程、材料配方和其他图纸、论文、报告等技术文件;
2. 磁盘、磁带、计算机软件;
3. 动物或植物新品种、微生物菌种;
4. 样品、样机;
5. 成套技术设备;

五、研究开发计划:

包括当事人各方实施开发项目的阶段进度,各个阶段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目标期限等。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和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接触、重视、本条款均有效。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八、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九、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十、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012901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响应函.....	48
响应报价汇总表.....	49
分项报价表.....	50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5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2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53
业绩一览表.....	54
服务人员一览表.....	55
供应商声明.....	5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7

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响应供应商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响应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的响应报价。
-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4） 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所述的唱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承诺，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 （5） 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6） 如果在唱价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7）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9） 我方完全接受本次采购通过网上进行的方式，并对此网上进行的采购活动的合理性、合法性无异议。我方承诺响应数据的应答截止时间以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一切因网络通讯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都与贵方及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思政课实践管理与服务系统开发项目
供应商	
服务期限（日）	
响应总价（小写）	_____ 元
响应总价（大写）	_____ 元
其他关键信息	
备注	

注：

1. 响应供应商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响应供应商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审委员会将对其该包件的响应文件做否决处理。

2. 响应供应商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报价所需的信息。

3. 本表内的“服务期限（日）”的定义以采购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货物采购项目一般应理解为采购文件定义的交货期；对于设备供货加安装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的完工期；对于服务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采购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4. 响应供应商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响应供应商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响应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审以及成交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a)	单价 (元) (b)	总价 (元) (a) × (b)
1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3				
4				
5				
6				
总计 (元)				

注：

1. 响应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及税费等）。
2. 响应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报价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供应商) 对_____ (买方名称) 第_____号响应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 (采购对象) 的响应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 供应商在唱价后至响应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或
-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3)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唱价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工作职务	工作年限	负责的同类项目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供应商声明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企业性质: _____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6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7 近三年响应标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9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一项填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012901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	61
保证金递交凭证.....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2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63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6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65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65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66
其它.....	67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响应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公章：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单位（响应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响应或竞争时，须在响应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____（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____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响应、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其它

(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012901

第七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小组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任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2 评审细则

2.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资格审查

3.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响应人的资格要求（响应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响应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响应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响应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响应人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响应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4)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响应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响应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3.2 如果响应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

4 初步评审

4.1 评审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4.2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判为无效。

4.3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的内容包括：

(1)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供应商是否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3) 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1 条的规定；

(4)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5)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6)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供应商是否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f)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是否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是否雷同；

(h)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i)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是否相同；

(j)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是否雷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是否涉嫌串通响应；

(8)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服务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是否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是否能证明其响应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9)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4.4 当评审小组认为某一可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判定其响应无效。

4.5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4.6 如参与唱价的响应供应商数量或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本次采购失败，将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详细评审程序。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若仍无有效响应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5 详细评审

5.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5.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 分）			
1	报价	3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响应供应商的评审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
商务部分（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业绩	5	根据供应商提供近 2021 年 2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类似业绩指服务内容包含教务类软件开发或项目实践管理类软件开发）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认定）。需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项目签定盖章页。资料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不予认定，未提供则不得分。
2	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	5	1) 供应商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供应商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 1 分； 3) 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得 3 分。 注：以上证书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相关书面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满足不得分。
技术部分（60 分）			
1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	9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系统开发设计方案中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进行打分：包括 1) 课题管理（含课题录入、课题审核流程）；2) 选题管理（含选题两个批次规则设置）；3) 实践管理（过程管理、含开题、结题、过程、成绩等） 以上每项内容对需求理解准确并在方案中充分陈述的该项得 3 分；该项内容有缺失或理解陈述存在不足的该项得 1.5 分；该项内容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2	设计规划及合理化建议	4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系统开发设计方案中针对本项目设计规划（包含课题、选题、实践全过程设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包括 1) 设计规划（包含课题、选题、实践全过程设计方案）；2) 合理化建议 以上每项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该项得 2 分；该项内容有缺失或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存在不足的该项得 1 分；该项内容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3	集成与对接方案	8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系统开发设计方案中对本项目集成与对接方案进行打分：包括 1) 与采购人教务管理系统数据及应用集成对接方案；2) 与采购人数据交换平台、数据可视化平台等各系统集成对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任务中心、统一身份认证（基于 CAS 协议）、监控平台、消息中心、移动端集成等） 以上每项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该项得 4 分；该项内容有缺失或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存在不足的该项得 2 分；该项内容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4	系统部署与信创适配方案	4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系统开发设计方案中对本项目系统部署与信创适配方案进行打分：包括 1) 支持实现容器化部署，使用 k8s 技术对容器进行管理，采用 Rancher 对 k8s 集群进行可视化管理；2) 应用服务器支持国产化部署 以上每项方案内容完整充分体现适配性的该项得 2 分；该项内容有缺失或适配性存在不足的该项得 1 分；该项内容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5	过程管理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过程管理方案进行打分：包括：1) 项目进度计划方案；2) 安全保障方案；3) 系统高并发保障方案；4) 项目管理制度；5)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等。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以上每项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该项得 3 分；该项内容有缺失或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存在不足的该项得 1.5 分；该项内容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6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5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至少 5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开发人员 2 人，实施人员 2 人）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 5 人及以下不得分； 2) 提供 5 人（不含 5 人）至 10 人（含 10 人）并满足采购文件人员岗位配置要求得 1 分； 3) 提供 10 人（不含 10 人）至 15 人（不含 15 人）并满足采购文件人员岗位配置要求得 3 分； 4) 提供 15 人（不含 15 人）以上并满足采购文件人员岗位配置要求得 5 分。 <p>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简历及缴纳社保的证明。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应为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月（若拟派人员为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有缺失的该人员不计分。</p>
7	项目团队人员持证情况	5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得项目团队人员持证情况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经理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得 2 分； 2) 项目团队人员中至少 1 人持有《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资质证书得 2 分； 3) 项目团队人员中至少 1 人持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专业人员》资质证书得 1 分。 <p>注：以上证书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相关书面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相关证书资料该项不得分。</p>
8	培训方案	4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用户培训方案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户培训方案完善，提供培训内容和课时安排得 2 分，内容有缺失或未提供相关说明不得分； 2) 用户培训方案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得 2 分，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得 1 分，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存在不足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9	售后服务方案	6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对常见问题和突发情况均有完善的分析、预案和措施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常见问题和突发情况分析、预案和措施一般得 1 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针对性欠佳，未提供常见问题和突发情况分析、预案和措施欠佳或未提供相关说明不得分；</p> <p>2) 具备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和提供技术服务的专业人员得 1 分，内容有缺失或未提供相关说明不得分；</p> <p>3) 售后响应时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5 分，未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说明不得分；</p>

5.3 评审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之后的响应价格。

5.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项目，当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时，将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享受上述评审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成交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为此，响应供应商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话，应按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填写和提交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响应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在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响应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一旦响应供应商成交，则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5.5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5.6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6.1 评审小组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1) 凡响应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排序在前（当响应货物包含多个产品

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2) 相关供应商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3) 由评审小组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7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或组织重新采购。